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6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送達代收人 陳宏政

住同上

被告 邱庭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2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0時2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恆春鎮新興路9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新興路90巷與北門路39巷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陳秋米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北門路39巷由南

01 往北方向行駛至上揭巷口欲左轉彎時，亦疏未注意應停車再
02 開，禮讓A車先行，A車右側車身因而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
03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5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3,390元、零件費用12
06 3,770元，合計157,16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07 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
0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
09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157,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8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9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0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1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2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23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5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7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
29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30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追價
31 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

01 察局恆春分局114年7月25日恆警交字第1149007468號函文暨
02 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3 統、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現場略
04 圖、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0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
06 誤。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
07 慎與陳秋米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
08 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
09 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
10 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1 據。

12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57,160元等情，亦
13 據原告提出上揭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等為證，應
14 堪認屬實，然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
15 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6 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
17 所載（本院卷第23頁），係西元2022年6月出廠，於系爭事
18 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2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20 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23,77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
21 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2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3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5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7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
28 折舊後應為99,704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
29 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33,094元（即零件
30 費用99,704元＋工資費用33,390元＝133,094元），逾此金
31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
04 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
05 示行車。「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
0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7 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駕駛行為
08 固有上揭疏失，惟陳秋米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揭交岔路口
09 時，有劃設「停」標字，則其自應停車再開，禮讓A車先
10 行，陳秋米卻疏未注意致與A車發生碰撞，則其亦應負過失
11 之責任甚明，且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
12 定，原告對此亦表示不予爭執。本院並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
13 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陳
14 秋米應負七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係代位行
15 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自應承擔與有過
16 失。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3,094元，已如上
17 述，則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9,928
18 元（133,094元×30%=39,9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92
21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2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魏慧夷

07 附件：

0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3,770 \div (5+1)$
09 $=20,6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0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23,770 - 20,628) \times 1 / 5 \times$
11 $(1+2/12) = 24,0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2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3,770 - 24,066 = 99,704$ 。